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5楼第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巫斌伟，独立董事吴春芳、徐孔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和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外部电源工程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投资 2.71 亿元用于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配套外部电源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外部电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含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交易不超过 132,6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因董事吴清亮在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提案》。**

王清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王清杰先生辞职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清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监事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附件：王军朝简历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王军朝简历

王军朝，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新线铁路运输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大古铁路公司运输管理处运技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运输生产指挥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运输部主任、机辆段副段长、车务段副段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车务段代段长、车务段党总支书记、运输管理部经理、运输管理处处长，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运输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11月，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军朝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